### 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协议书

为了保障师生在文科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文科中心”）工作和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落实有关安全责任制，文科中心、团队指导教师与团队每位成员特签订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协议书。

甲方(文科中心)：

乙方(指导教师)：

丙方(团队成员)：

签订日期：

一、甲方全面负责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保障责任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

3.负责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

4.对申请节假日开放实验室等事项进行审批。

5.负责通过网络、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。

1. 乙方受甲方委托具体负责所指导团队成员的实验室安全保障责任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负责执行由甲方及学校制定并实施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负责组织所指导团队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向丙方介绍所在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，以及对可能发生安全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。

3.负责指导正确的实验操作规程，监督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及时纠正违规实验的行为。

4.负责安排每日值班人员，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记录，实时掌握所指导团队所在的实验室安全状况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5.负责听取、收集和反映丙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团队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。

三、丙方负责本人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负责执行由甲方制定并实施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负责接受甲方、乙方的安全教育及操作培训，知晓本团队和本人的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。

3.负责按照正确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杜绝违反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任何行为发生，特别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垃圾桶满时不清空，桌面物品摆放杂乱，室内有废弃物品。
2. 公共通道及安全通道放置杂物或从楼上向下抛丢杂物。
3. 携带食品、饮料进入房间，在室内饮食。
4. 在房间内烧、煮、加热食物、吸烟、使用电炉等加热设备。
5. 乱拉乱接电线、插座、水管等，使用不匹配的插座，私自改装插座等。使用未固定的电源插座或破损的电源插座。
6. 人离开工位后各类充电器仍然插在插座上。
7. 未签订实验室安全协议书的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4.加强安全用电意识，提高防盗安全意识。

（1）遇有险情应及时采取措施、关掉电源，立即疏散。

（2）室内无人时必须锁门。创业苗圃房间的使用时间为8：05-21：05，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时段最后一个离开房间的人应及时关好门窗、关闭水龙头、关闭各类仪器设备电源，关闭空调等。做到房间无人时，房门应该全部锁上。

四、应急突发情况处理

1.消防事故。使用仪器调设备时，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冒烟现象或电器、电线走火有糊焦味时，切勿用水灭火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火势不大时，用房间内的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，火势较大时，应立即离开房间并从楼道两边的安全通道撤离到楼外，并及时拨打电话给文科中心办公室，舒老师（15857124801），陈老师（13758149741）。

2.触电事故。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和人体分离后，实施抢救，同时拨打校医务室电话28877120，并及时将情况反馈未文科中心办公室，舒老师（15857124801），陈老师（13758149741）。

3.电气维修电话。电器设备及配电装置有故障时应及时请专人修理，不得擅自拆开设备维修或者乱改线路和乱接电线。断电、停电维修电话：28877866。仪器设备有故障时，联系文科中心办公室，舒老师（15857124801）。

4.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文科中心、指导教师、签订人各一份。自签订之日生效。